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就澳柯玛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 2958 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科学共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681,269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3、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 44,416,244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 44,554,366 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 5,710,659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因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增加 22,430,000 股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截至目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416,24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416,244	5.56	44,416,244	0
	合计	44,416,244	5.56	44,416,24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416,244	-44,416,244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430,000	0	22,43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846,244	-44,416,244	22,4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32,337,025	44,416,244	776,753,2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2,337,025	44,416,244	776,753,269
股份总额		799,183,269	0	799,183,269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澳柯玛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万里
王万里

刘能清
刘能清

